

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： 2015 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

薛智仁*

〈摘要〉

2015 年 1 月 23 日，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，突破實務長年對於事證新穎性與確實性的嚴格限制，希望達成降低再審門檻之目的。此一修法，使已經瀕臨死亡的刑事再審制度重獲生機，被冤案救援運動者賦予高度期待。然而，再審新法應如何解釋適用，有無必要再改革，將是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的新挑戰。本文一方面指出，發現新事證之再審目的在實現實體正義與無辜者之權利救濟，故新事證係指原審法院於評議終結時未曾審酌，可能動搖原判決之事實基礎而達成再審目標之事實與證據，再審法院不得透過加重說明負擔與證據預斷，架空受判決人之救濟可能性。另一方面建議，未來應刪除本條第 1 至 4 款之再審事由，整合入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，同時擴大發現新事證之再審目標。

關鍵詞：實體正義、權利救濟、法安定性、有利受判決人之再審、事證新穎性、事證重要性、有疑唯利被告原則、提出與說明義務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，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。作者在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。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8/12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5/2015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詹詠媛、賴信堯、郭峻瑀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3.03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理論基礎
- 參、新事證概念
 - 一、證據與事實
 - 二、事證新穎性
 - 三、事證重要性
- 肆、再審聲請程序
 - 一、二階段程序
 - 二、合法性審查
 - 三、有理由性審查
- 伍、改革芻議
 - 一、再審目標之擴大
 - 二、再審事由之整合
- 陸、結論